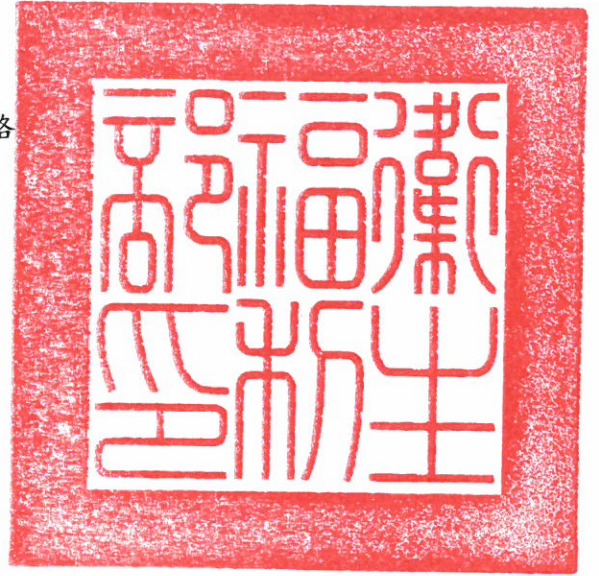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11668692號
附件：111年度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合格名單1份



主旨：公告111年度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合格名單1份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人體研究法第18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經本部111年度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合格審查會計39家，效期自112年1月1日至117年12月31日止；其中臺中榮民總醫院第三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為新設立審查會，效期為自公告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合格效期內本部得進行不定時追蹤查核作業；如有發生重大違規情事者，應依本部通知期限改善後，方能審查新案，本部並得視違規情節及改善情形縮短或註銷審查會合格效期。

部長 薛瑞元